

附件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评价年度：2023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4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定我局的监督检查计划，市财政预算安排 225 万元用于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财政部令第 5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 2023 年的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的项目主要包括 2023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2023 年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21—2022 年度“三公”等行政经费专项核查（含“私车公养”）、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2023 年存量资金核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面清查及审计核查、市直和部分县（市、区）2020—2022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及抽查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使用情况核查、全市 26 个 PPP 项目的合规性检查、市直 12 家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2020—2022 年中职学校国家免学费助学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核查、城乡养老及城乡医保资金专项检查、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专项检查等。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2023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核查实施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抓好全市 2023 年度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全市 839 个部门和 1358 个二级单位共计 2197 家单位已全部完成 2023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公开率及公开及时性均达 100%。组织开展全市预算决公开报告检查，督促落实整改，确

保公开内容规范、完整，有效提高预决算公开的主动性、规范性，切实保障公民对预决算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2023 年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情况。**根据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结合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自查自纠的情况，组织力量派出 6 个检查组分赴 5 个县（市、区）及 24 个相关市直部门开展财经纪律重点专项整治复查工作，有效维护了财经秩序，进一步规范市县财政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3. 2023 年财政存量资金检查实施情况。**对市直 76 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共计 282 个预算单位开展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共计收回存量资金 1083.19 万元、非税收入 5663.85 万元（其中行政性收费 1643.73 万元，经营性收费入专户 4019.92 万元）。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确保收回的存量资金用于民生保障等各项刚性、急需项目支出。

**4. 2021—2022 年“三公”等行政经费专项核查实施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强“三公”等行政经费管理，选取 50 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 2021—2022 年度“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市通报“三公”等行政经费的单位违规问题，通过检查及问题通报，加强单位对违规问题后果严重性的认识，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守财经纪律，采取措施，防范出现问题。

**5.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实施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随机抽选 11 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 3 家市属企业开展

2023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有效督促单位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财务管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水平。

6. 对全市 26 个 PPP 项目开展合规性检查实施情况。经检查，项目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通过检查，旨在进一步规范 PPP 项目实施，强化 PPP 执行情况，防范化解项目各类潜在风险，促进 PPP 持续健康运行、高质量发展。

7. 2020-2022 年度债券资金专项核查实施情况。选取 18 个市直单位和 5 个县（市、区）开展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推动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

8. 市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情况。联合市审计局加强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情况开展全面清查及审计核查，进一步清理核查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9. 城乡养老、城乡医保资金专项检查实施情况。通过对 10 个县（市、区）2019 年至 2022 年城乡养老、城乡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和专户情况的专项检查，为下步指导各县（市、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监管和专户管理提供了一手资料，确保民生项目落实落细。

10. 2020-2022 年度国家免学费、助学金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实施情况。通过对市直 12 家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2020-2022 年中职学校国家免学费助学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检查，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11.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专项检查实施情况。对

40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进行专项核查，通过审核检查督促各单位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加快推进内控建设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内控报告编报质量，实现“以报促建”。

## （二）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完成2023年监督检查任务，使财政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监督检查经费195万元（年度预算安排225万元，2023年财政部门预算调减30万元，预算调减后金额为195万元），对监督检查经费195万的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等开展自评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科室职责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等，结合实际项目完成情况，对资金使用率、项目完成情况（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进行打分，综合各项得分情况，分析汇总得出绩效最终评价结果。

##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我科顺利开展各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经我科综合自评，财政监督检查资金项目自评分数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225万元，财政部门预算调减30万元，预算调减后金额为195万元。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成本，实际支出项目成本194.82万元。预计年度完成检查项目10个，实

际年度完成检查项目 11 个，按时高效完成检查任务。

2. 2023 年开展检查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检查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按照我局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检查费用，安全、高效、规范使用专项经费。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市级财政监督检查项目一共 11 个（如下图所示）。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并按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项目已在 2023 年度全部完成。

序号	监督检查项目	金额（元）
1	2023 年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	168800
2	2023 年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243735
3	2023 年存量资金核查	94500
4	2021—2022 年“三公”等行政经费专项核查（含“私车公养”）	198000
5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88100
6	PPP 项目专项检查	188000
7	2020—2022 年度债券资金专项核查	88000
8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面清查及审计核查	431913
9	城乡养老、城乡医保资金专项检查	53600
10	2020—2022 年度国家免学费、助学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35000
11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专项检查	158600
合计		1948248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开展 2023 年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核查，收回资金 6747.04 万元，有效盘活财政资金。

社会效益，确保预决算按要求 100%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盘活财政资金；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高部门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完善财政管理。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根据省财政厅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需求，将财政监督分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依据我科工作职责，并结合业务科室报送的监督检查项目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根据上一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在编制下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合理分配预算项目资金。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充分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加强监督检查经费使用管理，并按规定提交自评结果。







#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225
	联系人	郑瑞	联系电话	0759-3220725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2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94.8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完成2023年监督检查任务,使财政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 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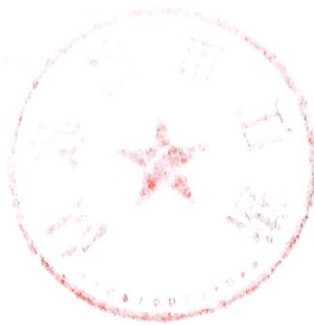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2	无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 预算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2.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无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预算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	-	-	-	-	0	-			
		质量指标		检查项目完成率(%)		检查项目完成率100%	100%	13.34	无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时限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时限	100%	13.33	无			
		成本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项目成本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项目成本195万元	194.82	13.33		2023年财政部门预算调减30万元,预算调减后金额为195万元。我局已按时完成检查任务,根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成本,实际支出项目成本194.82万元。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 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财政资金管理水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财政资金管理水100%	10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规范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实现社会公平公		有效规范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实现社会公平公	10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	-	-	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财政制度规范执行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的威信,健全财政监督机制		提高财政制度规范执行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的威信,健全财政监督机制	提高财政制度规范执行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的威信,健全财政监督机制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检查对象满意度(%)		检查对象满意度(%)	100%	10	无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无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用途	现状		规划	
					用途	面积	用途	面积
1	浦东新区政府	浦东新区川沙路	10000	办公	办公	10000	办公	10000
2	浦东新区法院	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0	司法	司法	5000	司法	5000
3	浦东新区检察院	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0	司法	司法	5000	司法	5000
4	浦东新区图书馆	浦东新区川沙路	3000	文化	文化	3000	文化	3000
5	浦东新区博物馆	浦东新区川沙路	3000	文化	文化	3000	文化	3000
6	浦东新区档案馆	浦东新区川沙路	2000	文化	文化	2000	文化	2000
7	浦东新区档案馆	浦东新区川沙路	2000	文化	文化	2000	文化	2000
8	浦东新区档案馆	浦东新区川沙路	2000	文化	文化	2000	文化	2000
9	浦东新区档案馆	浦东新区川沙路	2000	文化	文化	2000	文化	2000
10	浦东新区档案馆	浦东新区川沙路	2000	文化	文化	2000	文化	2000